

河北省民政厅

1949 — 1984

河北省行政区划

变更资料

1949——1984年

河北省行政区划变更资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北省民政厅

一九八五年

编辑说明

一、《河北省行政区划变更资料》收集了自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到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共三十五年全省乡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资料。本书是根据河北省民政厅、省档案馆保存的文书档案和地、市民政部门提供的材料编辑整理而成的。

二、本书按行政区划变更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逐年说明行政区划变更情况。在变更情况之后附有当年或隔年全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单位名称、驻地和乡级以上行政区划单位统计表。在统计表中还列出了部分年份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生产大队)数和部分年份的自然村、人口数,以供参考。

三、统计表中所列数字的变更,是以各级政府批文时间为依据的。凡十二月卅一日前批准设立或撤销的行政区划单位,均从上年的统计数字中加入或减去,作为当年的统计数字。因此,个别数字与统计部门数字略有不同。

四、本书“行政区划变更情况”中,凡在变更条款前带有“*”符号的,均为当年行政区划已经变动,但未查到批准机关或时间。

五、本书绘有1949、1957、1958、1960、1966、1976、1984年的河北省行政区划图,以供参考。

六、为了便于了解县派出机构(区公所)、建制镇、民族乡情况,本书将1957、1962、1972、1980年县派出机构统计表和1984年区公所、建制镇、民族乡一览表附后。

七、本书所收集的情况距今时间较久,加之一九六三年洪水、七六

年地震的自然灾害，以及管理机构的人事变更等原因，致使掌握资料不全，难免有错漏之处，请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修正。

八、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人员有毕雪楼、阎杰、颜玉多、黎建军、李学善，还有吴小力。

九、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本省各级民政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的协助，谨致谢意。

十、本书内容系各级政府掌握的内部资料，望使用单位妥善保存。

河北省民政厅民政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河北省行政区划简述	(1)
河北省 1949——1984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8)
河北省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1)
1949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1)
1949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2)
1949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18后
1950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9)
1950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21)
1951——1952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27)
1952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30)
1953——1954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37)
1954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42)
1955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49)
1955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53)
1956——1957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60)
1957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66)
1957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72后
1958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73)
1958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80)
1958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84后
1959——1960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85)

1960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89)
1960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92后
1961——1962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93)
1962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02)
1963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09)
1963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11)
1964——1965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17)
1965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26)
1966——1967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32)
1967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34)
1966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140后
1968——1969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41)
1969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43)
1970——1971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49)
1971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50)
1972——1973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56)
1973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59)
1974——1975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65)
1975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67)
1976——1977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73)
1977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74)
1976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180后
1978——1979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81)
1979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84)
1980——1981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190)

84

1981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194)
1982——1983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200)
1983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204)
1984 年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211)
1984 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227)
1984 年河北省地图	彩图
河北省县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235)
1957 年各县区级机构统计表	(236)
1962 年各县区级机构统计表	(237)
1972 年各县工委一览表	(238)
1980 年各县派出机构一览表	(240)
1984 年区公所一览表	(246)
河北省 1984 年建制镇、民族乡设置情况	(249)
1984 年建制镇一览表	(249)
1984 年民族乡一览表	(264)
河北省乡、镇、街道办事处更名、驻地迁移情况表	(268)

河北省行政区划简述

河北省简称“冀”。它位于华北平原北部,祖国首都北京的周围。东临渤海,西依太行,北越燕山,南跨漳河。境内将京、津二市环绕,四周与辽宁、内蒙、山西、河南、山东接壤。全省现有地表面积18.77万平方公里,人口5400多万。省人民政府现驻石家庄市。

新中国成立前

河北省是人类活动最早的地区之一,相传为炎黄子孙的摇篮。河北省历代行政区划曾多次变更,夏殷前已难考其详。相传夏九州时,河北大致属冀州,此系河北简称“冀”之来由。商代封国在今河北境内有土方、孤竹、燕亳、苏,另有亚氏、有易“朵”氏、“启”氏等部落活动于此。西周实行“封诸侯、建同姓”的宗法分封制,在河北境内的有燕、邢、韩、卫诸国。春秋时期,河北境内有封国、部落11个之多,主要是燕、邢、晋、卫、代等。战国年代,群雄角逐,诸侯割据,河北主要属燕、赵、中山及齐、魏等国所辖。因燕、赵兵精地广,占据河北大部,故河北又有“燕赵大地”之称。秦始皇废分封、置郡县,在今河北境内有邯鄲、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巨鹿等13郡、24县。汉初郡县与封国并存,河北境内有右北平、渔阳、上谷、涿郡、渤海等13郡及中山、真定、河间、广平等6国。魏、晋因袭旧制,变化不大。隋朝时河北大致属上谷、北平、渔阳等20余郡。唐时主要属河北道,辖幽、蓟、平、易等19州,另河东道辖云、蔚等4州。辽、宋时期,北属辽的西京道、中

京道、南京道，南属宋之河北西路、河北东路。元为中书省，辖上都、大都、永平、兴和、保定等18路。明为北直隶省，辖顺天、永平、保定、真定等11府、州。清为直隶省，辖顺天、承德等12府、易州等5州及口北3厅。

元、明、清时期，河北省因位于京城周围，亦称“畿辅”。

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后，民国初仍袭清制称直隶省，省会天津。全省分为12府、7直隶州、3厅，辖158州、县，其中在今河北境内的有124个县。1928年改称河北省，省会迁至北平，1930年复迁天津。全省共辖131个县，在今省内的有104个县和1个设治局，另今属河北当时属热河6县、察哈尔11县、河南3县、山东2县。1935年省会迁至保定。1936年1月，日寇唆使汉奸殷汝耕成立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初驻通县，后移唐山，辖河北省东北部22个县。由于政局多变，省无法直接领导县，遂于1936年试行行政督察专员区，初设十区，到1937年共划为17个督察区，辖109个县，在今省内的93个县。

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军队逃出河北，国民党河北省政府成为流亡政府，1940年亦逃离河北。与此同时，共产党派八路军深入华北敌后，收复失地，建立抗日根据地。1938年晋察冀边区政府在阜平县县城成立，辖56个县，在今河北的有40个县。后又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辖冀南、太行、太岳、冀鲁豫4个行政公署、22个专署、154个县。1946年晋察冀边区政府设冀中、冀晋、冀察（热河省）、冀热辽（冀东）区及察哈尔省，辖168个县、9个县佐、7个市，在今省内的86个县、6个县佐及六个市；晋冀鲁豫边区设太行、冀南、太岳、冀鲁豫4个行署、22个专署，辖193个县及7个市，在今省内的41个县及3个市；山东渤海区亦辖今河北省内6个县。1948年，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边区政府合并成立华北人民政府，统辖北岳、冀中、冀南、冀鲁豫、太岳6个行政公

署、33个专署、275个县,在今省内的有124个县及7个市。1949年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在保定市成立,以原冀中、冀东行政区全部、冀南行政区大部、太行行政区一部及察哈尔省的平西、易水、建屏3个专区为河北省的行政区域,辖10个专区、4个市、132个县、10个县级镇。

新中国成立后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使行政区划适应各个时期的需要,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便于领导和管理,增强民族团结的原则,我省行政区划曾作过多次调整。兹将历年来乡、县、市、专区(地区)的变动情况简述如下:

(一) 乡的调整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省的基层政权单位仍保留着战争时期的行政村制。据1952年统计,我省行政村为49,706个,一般的县辖行政村三、四百个,多的七、八百个。1953年春,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农村合作化运动的需要,全省开始了划乡工作,同年9月全省由原来的49,706个行政村合并为11,496个乡。1955年冬至1956年春,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根据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56年6月13日制定的“河北省并乡撤区方案”,全省各地进行并乡撤区工作。到1957年底,将原有806个区,撤销了621个,保留了185个。乡由原来的11,449个合并为4,911个。1958年8月,我省同全国一样,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建立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将全省的4,911个乡(42,18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了962个农村人民公社(年底统计数字),并全部撤销了区的建制^①。1959年底,农村人民公社调整为927个。1961年对农村人民公社的规模又进

注:①区的变更情况,见本书第235页。

行了全面调整，到年底农村人民公社为3,491个，1962年12月又调整为4,009个。1963年以后农村人民公社变化不大。1982年颁布的新《宪法》规定，农村基层政权是乡、民族乡、镇。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农村实行政社分开，设立乡政府。1984年全面开展建乡工作，到年底全省共建乡、镇3671个，其中乡3,253个(含民族乡80个)、镇418个。

(二) 县(县级镇)的调整

河北省成立初期，共辖132个县、10个县级镇。1952年，将宛平县划归北京市领导，天津县划归天津市领导。同年冬季，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撤销察哈尔省建制，将该省领导的张北、沽源、康保、尚义、商都、万全、蔚县、阳原、赤城、龙关、宣化、怀安、怀来、涿鹿、延庆、崇礼16县划归我省领导。同时将过去曾属山东省当时属我省的恩县、武城、夏津、临清、馆陶5县和临清镇划归山东省领导；将当时属山东省过去曾属我省的盐山、庆云、宁津、吴桥、东光、南皮6县划归我省领导。1953年，根据县级镇的发展情况，将泊头、汉沽、邢台、通县4镇改建为市；将胜芳、辛集、杨柳青、沧县4镇改为县辖镇，分别划归霸县、束鹿、静海和沧县领导。从此，我省取消了县级镇的建制。1954年，撤销了建国、丰南、滦南、临榆4县的建制。为了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促进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加强民族团结，于1955年设立了大厂和孟村两个回族自治县。1955年，热河省撤销，将该省领导的承德、围场、青龙、隆化、兴隆、丰宁、滦平、平泉8县划归我省领导。1956年，将我省的昌平县划归北京市领导。经过上述调整，我省共辖150个县，2个自治县。1958年，随着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对县的建制进行了全面裁并，扩大了县的行政区域。全省152县除将顺义、延庆、平谷、通县、房山、良乡、密云、怀柔、大兴9县划归北京市外，

其余143县合并为58县。1960年经区划调整，恢复了商都、滦县、丰润、清苑、井陘、安新6县的建制。1961年5月恢复了武安等41县的建制。1962年先后恢复和增设了39县的建制。将商都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至此，全省共辖143县（含两个回族自治县）。1965年山东、河北两省重新调整省界，商定以卫运河和四女寺减河为界，左岸归河北省，右岸归山东省。据此，将山东省的馆陶县划归河北省，将河北省的宁津、庆云两县划归山东省。并将卫运河、四女寺减河左岸划归河北省的其余部分，设立了临西、海兴两县。1973年将蓟县、宝坻、武清、静海、宁河5县划归天津市。1982年设立唐海县。1983年撤销衡水、安次、交河3县。1984年全省辖137县（含两个回族自治县）。

（三）市的调整

河北省成立初期，全省有唐山、秦皇岛、保定、石家庄4市。1952年，为了加快矿山建设和开发，将邯郸专署领导的峰峰矿区改由省直接领导。将邯郸镇改建为市，仍由邯郸专署领导。同年，察哈尔省撤销，将该省所属张家口、宣化2市划归我省，由省直接领导。同年11月将辽西省的山海关市划归我省，由唐山专署领导；12月将山海关市交由秦皇岛市领导；1953年1月撤销山海关市改设为区，仍由秦皇岛市领导。1953年，将邢台、通县、汉沽、泊头4镇改建为市，分别交由邢台、通县、天津、沧县4个专署领导。1954年1月邯郸市改由省直接领导。1955年，将峰峰矿区改建为市，由省直接领导。同年，撤销了宣化市建制，将其所属区域划归张家口市领导。7月，热河省撤销，将承德市划归我省由省直接领导；1956年交由承德专署领导。同年，撤销了峰峰市建制，将其所属区域划归邯郸市领导。经过上述调整，全省共辖11个市，即：唐山、秦皇岛、保定、张家口、石家庄、邯郸、承德、汉沽、泊头、通州、邢台市，其中前6市由省直接领导，后5市由专署领导。

1958年,天津市划归我省领导。设立沧州市,由天津专署领导。将省直接领导的邯郸、石家庄、保定、张家口、唐山、秦皇岛6市分别划归所在地区专署领导。同年,将通州市划归北京市领导,并撤销了邢台、泊头、沧州、汉沽4市的建制。1959年,撤销张家口专署,其行政区域划归张家口市。张家口市改由省直接领导。1960年,将天津市汉沽区恢复为市的建制,划归唐山市领导。恢复宣化市的建制,仍由张家口市领导。4月至5月各专署全部撤销^①,将邯郸、石家庄、保定、唐山、承德5市改由省直接领导。至此,全省共辖7个地级市,3个县级市。1961年,恢复了沧州、邢台2市的建制。将原由省直接领导的张家口、邯郸等6市改由专署领导。1962年,撤销了汉沽市的建制。截至年底,全省共辖11个市,除天津市由省直接领导外,其余10个市均由专署领导。1963年撤销宣化市。1967年1月天津市改由中央直接领导。1978年石家庄、唐山两市改由省直接领导。1981年设立廊坊市。1982年设立衡水市;恢复泊头市。1983年试行市管县体制,石家庄市辖2县;唐山市辖原唐山地区的10县;秦皇岛市改由省直接领导,辖4县(原唐山地区的3县,承德地区的1县);同年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张家口、承德6市改由省直接领导,除邢台市未辖县外,其余5市各辖1县。1984年全省辖9地级市3县级市。

(四) 专(地)区的调整

河北省成立初期,全省设有唐山、天津、通县、保定、沧县、定县、石家庄、衡水、邢台、邯郸10个专区。1952年,衡水专区撤销,除将夏津、恩县、武城3县划归山东省外,其余10县分别划归石家庄、沧县、邢台专区。察哈尔省撤销后,以该省划入的16县设立了张家口专区。1954年,撤销了定县专区,将其所属各县分别划归了石家庄、保定专区。

注:①见本页“(四)专(地)区的调整”。

1955年热河省撤销后,以该省划入的8县设立了承德专区。1958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化,对专区的行政区划也进行了调整。撤销了通县、邢台、沧县、天津4个专区,除将通县专区所属部分县、市划归北京市领导外,其余所属各县分别划归邯郸、石家庄、唐山、承德专区及天津市领导。1959年,撤销了张家口专区,将所属各县划归张家口市领导。1960年,撤销了邯郸、石家庄、保定、唐山、承德专区,将其所属县、市分别划归邯郸、石家庄、保定、唐山、承德市领导。1960年全部撤销专区建制后,1961年又恢复了唐山、天津、承德、张家口、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沧州9个专区。1962年恢复衡水专区。全省共辖10个专区。1968年起改称地区。1973年,天津地区更名为廊坊地区。1983年唐山地区撤销,将丰润、丰南、滦县、滦南、乐亭、迁安、迁西、遵化、玉田、唐海10县划归唐山市领导;昌黎、抚宁、卢龙及承德地区的青龙县划归秦皇岛市领导。至此,全省共辖9个地区。

河北省1949—1984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年份	专 (地)区	市		矿区①	自治县	市辖区	镇			街道办事处	行政村(乡级)	乡(公社)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生产大队)	自然村	人口 (万人)
		地 级	县 级				县 级	区 级	乡 级			合 计	其中 民族乡				
1949年	10	4	无	无	132	无	29	10	无	981	44,277	无	无	缺	无	缺	3,101.09
1950年	10	4	"	1	132	"	22	10	"	705	45,065	"	"	"	"	"	3,110.16
1951年	10	4	"	1	132	"	23	10	"	725	44,822	"	"	"	"	"	3,149.90
1952年	10	6	2	1	147	"	34	8	"	1020	49,706	"	"	"	"	"	3,625.73
1953年	10	6	5	1	147	"	31	无	53	902	无	11,501 ②	160 ③	"	"	68,981	3,598.55
1954年	9	7	4	1	143	"	31	"	52	875	"	11,464	缺	"	"	缺	3,725.93
1955年	10	8	4	无	151	2	23	1市 辖镇	54	806	"	11,449 ④	"	"	"	无总数	4,032.38
1956年	10	6	5	"	150	2	22	2市 辖镇	45	340	"	6,066	"	"	"	69,448	4,046.16
1957年	10	6	5	"	150	2	21	2市 辖镇	43	185	"	4,911	"	"	"	缺	4,125.90
1958年	6	1	7	"	58	无	35	无	无	无	"	962	无	"	缺	69,272	4,316.51
1959年	5	2	6	"	58	"	39	"	"	"	"	927	"	"	"	缺	4,405.34
1960年	无	7	3	"	64	"	23	"	"	"	"	915	"	"	"	"	4,404.14

注：①矿区系峰峰矿区1950、51年由专区领导，1952—54年由省直接领导。②11501个乡中含332个乡级镇。
 ③160个民族乡中含103个民族民主联合乡。④乡合计数中不含从热河省划入的8县1市的乡数。

河北省1949—1984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年份	专(地)区		市		矿区	自治县		镇			街道办事处①	行政村(乡级)	乡(公社)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生产大队)	自然村	人口 (万人)
	地	县	地	县		县	市	县级	区级	乡级			合计	其中民族乡				
1961年	9	1	11	无	105	无	32④	无	无	无	缺	无	3,491	无	缺	缺	缺	4,403.50
1962年	10	1	10	"	141	2	40	"	"	"	"	"	4,009	"	"	"	"	4,495.55
1963年	10	1	9	"	141	2	38	"	"	1	202	"	4,041	缺	1,352②	53,897③	"	4,593.87
1964年	10	1	9	"	141	2	38	"	"	47	206	"	缺	"	缺	缺	"	4,625.73
1965年	10	1	9	"	142	2	38	"	"	47	204	"	3,850	"	1,508	53,505	"	4,723.71
1966年	10	1	9	"	142	2	38	"	"	47	206	"	缺	"	缺	缺	"	4,822.95
1967年	10	无	9	"	142	2	25	"	"	45	109	"	3,737	"	1,543	53,292	"	4,467.28
1968年	10	"	9	"	142	2	25	"	"	43	109	"	3,737	"	缺	缺	"	4,571.16
1969年	10	"	9	"	142	2	25	"	"	42	110	"	3,738	"	1,541	53,272	"	4,669.27
1970年	10	"	9	"	142	2	25	"	"	42	113	"	3,742	"	缺	缺	"	4,774.00
1971年	10	"	9	"	142	2	25	"	"	42	114	"	3,742	"	1,540	53,264	"	4,869.13
1972年	10	"	9	"	142	2	25	"	"	42	114	"	3,746	"	缺	缺	"	4,961.34

注：①街道办事处数含城市五·七公社数。②③不含天津市数。④1961年至1982年含县级市市辖区数。

河北省1949—1984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年份	专 (地)区	市		矿	县	自治	市	镇			街道办事处	行政村(乡级)	乡(公社)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生产大队)	自然村	人口 (万人)
		地	县					县	区	乡			合	其中民族乡				
1973年	10	无	9	无	137	2	25	无	36	无	120	无	3,608	缺	1,560	50,233	缺	4,803.73
1974年	10	"	9	"	137	2	26	"	36	"	133	"	3,608	"	缺	缺	"	4,861.20
1975年	10	"	9	"	137	2	26	"	47	"	134	"	3,601	"	1,717	50,163	74,304	4,913.39
1976年	10	"	9	"	137	2	27	"	47	"	134	"	3,601	"	缺	缺	缺	4,943.41
1977年	10	"	9	"	137	2	27	"	47	"	138	"	3,601	"	1,798	50,322	"	4,998.23
1978年	10	2	7	"	137	2	27	"	47	"	138	"	3,601	"	缺	缺	"	5,057.45
1979年	10	2	7	"	137	2	27	"	48	"	142	"	3,594	"	2,010	50,186	"	5,104.64
1980年	10	2	7	"	137	2	39	"	49	"	168	"	3,596	"	缺	缺	"	5,167.62
1981年	10	2	8	"	137	2	39	"	52	"	182	"	3,594	"	2,436	50,595	"	5,256.30
1982年	10	2	10	"	138	2	39	"	53	"	193	"	3,598	"	缺	缺	"	5,356.26
1983年	9	9	3	"	135	2	39	"	58	"	195	"	3,592	"	3,203	50,785	"	5,420.23
1984年	9	9	3	"	135	2	38	"	418	138	183	"	3,253	80	3,634	50,392	"	5,487.47